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项目名称：2025年交通行业信息系统网络安全保障服务

项目编号：GXCZ-A1-251490074

采购人：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2 -](#_Toc20250)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2 -](#_Toc29186)

[二、资金来源 - 2 -](#_Toc17939)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_Toc4530)

[四、磋商有关说明 - 2 -](#_Toc7374)

[五、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_Toc8515)

[六、其它有关规定 - 3 -](#_Toc4989)

[七、联系方式 - 3 -](#_Toc11058)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4 -](#_Toc4441)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8 -](#_Toc11713)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10 -](#_Toc10206)

[二、评审标准 - 12 -](#_Toc22457)

[三、无效响应 - 14 -](#_Toc2310)

[四、采购终止 - 15 -](#_Toc8240)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6 -](#_Toc20593)

[一、磋商费用 - 16 -](#_Toc1475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6 -](#_Toc16011)

[三、磋商要求 - 16 -](#_Toc8957)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7 -](#_Toc15927)

[五、成交通知 - 18 -](#_Toc27912)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18 -](#_Toc4235)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 19 -](#_Toc16844)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1 -](#_Toc19792)

[一、经济部分 - 22 -](#_Toc29068)

[二、服务部分 - 24 -](#_Toc3606)

[三、商务部分 - 26 -](#_Toc18026)

[四、资格条件 - 28 -](#_Toc13954)

[五、其他资料 - 33 -](#_Toc4656)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2025年交通行业信息系统网络安全保障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包号及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2025年交通行业信息系统网络安全保障服务 | 46 | 1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网站（https://jtj.cq.gov.cn）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限：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2025年5月19日-2025年5月26日（工作时间）。

2.报名方式：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将《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929017470@qq.com（邮箱）进行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00元/包。由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缴纳。

（四）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11楼会议室（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20号）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5月30日北京时间9:30

（六）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5月30日北京时间10:00

## 五、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https://jtj.cq.gov.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联系人：马老师

电 话：023-89183113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20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两江新区西湖支路2号精信中心B塔6层2号

联系人：杨州

电 话：023-63025677/13627362771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一、服务要求

对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及七个委属单位（市公路事务中心、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市港航海事事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重庆航运交易所、市交通运行监测与应急调度中心、市交通规划和技术发展中心）约25个系统（以资产清理后确认的系统数量和名称为准）开展网络安全检查、信息系统漏洞监测、信息系统应急演练、网络安全攻防演练、数据及网络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服务、网络安全咨询服务、网络安全宣传周服务及其他网络安全服务工作。

详细工作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内容** | **交付物** |
| 1 | 网络安全检查 | 协助市交通运输委完成对委属各单位及重点交通企业的网络安全工作检查。根据年度重点网络安全工作任务安排，针对不同网络安全检查工作，形成《检查方案》，包括：任务目标、检查内容及方式、人员安排、时间安排等；根据不同的检查要求，整理对应的检查资料，最终形成完整的安全检查报告。 | 《网络安全检查方案》  《网络安全检查报告》 |
| 2 | 信息系统漏洞监测 | 通过专用工具、脚本和特征库，实时扫描检测交通行业互联网、内部各类设备资产、应用系统、应用接口等在线状态、安全漏洞和安全配置隐患，发现应用系统、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存在的高危、中危、低危漏洞情况，并提供漏洞详情解读和针对性指导加固建议，并在一定时间内进行漏洞修复验证，实现漏洞修复闭环管理。 | 《漏洞扫描报告》 |
| 3 | 信息系统应急演练 | 协助市交通运输委建立健全本市交通行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交通行业应急演练方案，组织开展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并形成应急演练报告。（服务范围包括委属各单位、重点交通企业） | 《应急演练方案》  《应急演练报告》 |
| 4 | 网络安全攻防演练 | 配合市交通运输委完成重庆市网络安全攻防演练，并组织交通行业开展网络安全攻防演练（自行租用场地）。对交通行业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漏洞、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检测，发现系统最脆弱的环节，以非常直观的结果来反映出系统的安全现状。目标是充分检验参演单位及目标系统的安全防护、攻击监测和应急处置能力，查找各系统的安全漏洞、评估系统的安全状态、提供漏洞修复建议，并协助用户进行复测验证修复情况。（服务范围包括委属各单位、区县交通局、重点交通企业） | 《攻防演练方案》  《攻防演练报告》 |
| 5 | 数据及网络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服务 | 依据国家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相关要求，协助市交通运输委完善现有的管理制度，保证网络安全得到全方位的规范化管理，以满足交通行业网络安全要求。 | 按需提供 |
| 6 | 网络安全咨询服务 | 网络安全咨询根据国家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对网络安全日常运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提供技术及管理咨询，并按管理人员要求提供咨询文档。  网络安全咨询服务内容包括：  (一)政策文件咨询服务  对国家及行业网络安全相关政策文件进行解读，结合市交通运输委业务系统运行的实际情况，提供合规性咨询，规避网络安全政策性风险。  (二)主管部门要求咨询服务  对主管部门下发的网络安全工作要求，结合市交通运输委网络安全工作现状，提出切实可行的落实方案，跟踪方案的实施，反馈实施难点，结合实施情况及时完善相关方案，确保相关措施尽可能实施。  (三)日常网络安全问题咨询服务  针对日常网络安全运维工作中的管理及技术问题，提供网络安全管理及技术咨询，提供各种解决办法或者路径，协助降低、控制安全风险，提供网络安全整体水平。  (四)重大活动及重要节假日重保服务  在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期间安排专人对市交通运输委各信息系统开展7x24小时值班值守工作，每天通报信息系统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进行报警和处置。 | 按需提供（重大活动及重要节假日重保服务） |
| 7 | 网络安全宣传周服务 | 根据市委网信办要求，协助市交通运输委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制定网络安全宣传方案和画册，提高交通行业网络安全意识。 | 《网络安全宣传周方案》  《宣传画册》 |
| 8 | 其他网络安全服务工作 | 协助市交通运输委开展网络安全季度通报，根据交通行业实际情况，协助开展其他网络安全相关工作。 | 按需协助 |
| 9 | 风险隐患监测及问题排查 | 供应商应强化日常风险隐患监测及问题排查，并将相关威胁信息和问题情况及时报送采购人，协助采购人开展预警通报，切实履行风险监测及整改监督闭环责任。在整个服务期内，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及时提前预警，发生采购人被部、市级单位通报风险漏洞或事件的，每发生1次视为1次违约；若成交供应商提前预警，但未做好监督整改工作，导致该风险漏洞被部、市级单位通报的，每发生1次视为1次违约；采购人被部、市级单位通报风险漏洞或事件后，成交供应商应持续开展整改监测，若出现监测不到位，再次出现类似风险漏洞的，每发生1次视为1次违约，并纳入供应商黑名单。 | 按需协助 |

二、实施要求

（1）供应商必须承诺对本项目的所有技术文件、工作中产生的技术文档、资料、包括利用设备或软件扫描发现的所有信息数据以及由用户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供应商须按用户的要求签订保密协议，未经用户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所有资料、数据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资料和数据用于任何商业用途以及不符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用途。

（2）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项目管理组织和项目管理计划。同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实施计划，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推动项目实施，确保项目进度。

（3）供应商必须承诺应加强本项目资料的保密管控，必须针对本项目产生的纸质、声音、影像、图像、电子等各种形态资料及其载体做好保密管控措施，记录资料的使用日志。供应商应加强本项目在用户工作场所使用设备，特别是笔记本电脑、移动存储介质等便携设备使用的保密管理。接入系统网络内使用的设备，必须遵守该系统关于终端安全管理、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等要求。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必须成立相应的项目组，指定一名专职的项目经理协调和调度项目实施工作。

三、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采购人对下属相关单位开展第三方网络安全评价督查，为充分保障第三方公正性，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原则上近三年（2022.04-2025.04）不得参与过采购人下属单位（含下属单位分支机构）的网络安全服务。（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二）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重庆）。

（三）验收方式

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招标文件规定对成交供应商的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视为该项目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对采购人造成一定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形式，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人工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辅材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供应商在报价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做无效标处理。

**三、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支付该项目合同款项，付款方式如下：

（一）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价40%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本项目40%合同款；

（二）2025年11月30日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价40%的发票，采购人确认服务进度且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本项目40%合同款；

（三）合同到期，对项目完成情况及违约条款发生情况进行校核，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按实际情况确定支付金额，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不超过合同总价20%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本项目剩余合同款。

**四、违约条款**

（一）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节点内完成相应工作内容的，每次延后超过1天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延后时间累计达10天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二）若成交供应商未在承诺响应时间和到场时间完成相应工作内容的，每次延后超过1小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延后时间累计达10小时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以上对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赔偿。

（三）若成交供应商发生“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一、服务要求-9 风险隐患监测及问题排查”中违约情况的，每发生1次扣除1万元违约金。

**五、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的所有权，均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磋商和澄清。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部分。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提示：技术部分得分为0分的供应商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  （20%） | 20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二）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
| 2 | 服务部分（40%） | 10 | 一、网络安全检查方案（10分）：  结合磋商文件“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等采购需求，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能够明确提出网络安全任务目标、检查内容及方式、人员时间安排等内容，具备较强的技术支撑能力进行评分。  编制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编制内容有一处瑕疵得6分；编制内容有两处瑕疵得2分；编制内容有三处及以上瑕疵得0分。 | 提供方案，格式自拟。  注：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服务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10 | 二、应急演练方案（10分）  结合磋商文件“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等采购需求，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能够明确提出应急演练任务目标、应急演练内容及方式、人员时间安排等内容，对不同应急演练对象具有针对性、差异性，具备较强的技术支撑能力进行评分。  编制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编制内容有一处瑕疵得6分；编制内容有两处瑕疵得2分；编制内容有三处及以上瑕疵得0分。 |
| 10 | 三、攻防演练方案（10分）  结合磋商文件“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等采购需求，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能够明确提出攻防演练任务目标、攻防演练内容及方式、人员时间安排等内容，对不同攻防演练对象具有针对性、差异性，具备较强的技术支撑能力进行评分。  编制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编制内容有一处瑕疵得6分；编制内容有两处瑕疵得2分；编制内容有三处及以上瑕疵得0分。 |
| 10 | 四、宣传周方案（10分）  结合磋商文件“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等采购需求，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能够明确提出宣传周目标、宣传内容及方式、人员时间安排等内容进行评分。  编制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编制内容有一处瑕疵得6分；编制内容有两处瑕疵得2分；编制内容有三处及以上瑕疵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  （40%） | 企业实力  （12分） | 1.供应商具有ISO信息安全有关认证证书的得3分。  2.供应商具有IS0质量管理有关认证证书的得3分。  3.供应商是网络信息安全或者数据安全或者工业信息安全政府主管部门技术支撑机构的，满足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 | 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团队配置  （18分） | 1.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5分。 | 提供团队成员名单、相关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供应商拟派团队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网信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人得2分，最多得8分。 |
| 3.供应商拟派团队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质证书或CISAW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3分。 |
| 4.供应商拟派团队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备CISP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2分。 |
| 业绩  （10分） | 1.2021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为政府部门开展过网络安全或信息安全或数据安全检查业绩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或项目任务书或中标通知书等）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2021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具有网络安全相关测试评估或网络安全技术服务业绩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

（二）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对服务承接企业为小微型企业的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篇”）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联合协议，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磋商和澄清。共同联合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及协议合同金额，并将共同联合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业绩计算，按照共同联合协议分工认定。

6.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该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https://jtj.cq.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以下标准执行: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渝招投协〔2015〕11号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第六篇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一、服务要求 | | | | | | |
| 二、考核方式 | | | | |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
| X、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 | | | | |
| 五、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 备注：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人工费 |  | / |  |  |
| 9 | 运输费 |  | / |  |  |
| 10 | 其他费用 |  | / |  |  |
| 11 | …… |  | / |  |  |
| 12 | 总计 |  | |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